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9号”文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的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了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飞马国际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赵自军、黄汕敏。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96,570,098.72 元中的 9,6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余的 570,098.72 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并于 2006 年 12 月 25 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1001739，公司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经过 2007 年的增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后，股本总额为 13,600 万元。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有：“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2006 年度深圳市诚信物流企业”、“深圳市现代物流业统计样本企业”、“西气东输管道工程优胜服务商”、“2006 年深圳物流业最具竞争力品牌奖”、“最受深圳工商企业好评的物流与供应链公司”、“深圳市物流运输业最具文化价值的标识企业”；公司获得深圳发展银行 AAA 级、中国建设银行 AA 级、中国工商银行 AA 级等的信用评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现代物流服务，具体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

塑胶物流园经营和贸易执行服务。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在中石油设备以 FOB 定价采购的物流总包服务市场中所占比例分别是 48.07%、54.0%、67.7%，稳步上升，公司已成为中石油的设备国际采购物流细分市场的龙头服务商。2006 年，公司为中石油提供国际物流服务的收入达到 1.2 亿元。公司塑胶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从 2005 年的 1,000 万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5,547 万元，2007 年上半年为 6,345 万元，呈高速增长趋势；公司于 2004 年投资兴建黄江塑胶物流园，目的是通过投资和经营塑胶交易市场，带动公司塑胶综合物流业务的发展，这种对交易产品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并结合园区经营和管理的模式打破了传统的专业交易市场的运行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6 年，塑胶物流园的塑胶原料市场交易额突破 80 多亿元，公司物流园经营实现营业收入 3,345 万元，吸引了中石化、LG、奇美等著名塑胶原料品牌的经销商入驻，塑胶物流园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塑胶物流园规模和效益稳居国内同类园区前列；公司 2006 年度开展贸易执行服务，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5,345.33 万元和 6,947.17 万元，贸易执行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

公司在业务实践中摸索出两种成功的经营模式：

1、重资产型的综合物流模式。在塑胶原料物流市场上，形成了以塑胶原料交易驱动塑胶综合物流服务的发展、以塑胶综合物流服务提升塑胶原料交易规模、交易和物流服务互为驱动的经营模式。

塑胶是工业发展的基础原材料，具有量大、需求稳定增长、短期内难以替代的特点。公司研究了塑胶原料市场的物流状况，发现集中的交易市场能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积聚商品信息、提高议价能力，最有利于开展塑胶综合物流及相关服务。基于此，公司确立了通过投资和经营塑胶物流园，带动公司拓展塑胶综合物流业务发展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的主要经营内容为：公司投资建设商铺和仓库，并对外出租，为客户的贸易业务提供交易平台和系统支持；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公司提供塑胶的集中采购、配送和贸易执行服务，形成以塑胶原料为标的的现代物流服务。这种模式放大了塑胶交易市场的功能，极大地提高了客户的经营效率，同时也为公司锁定了塑胶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客户资源。这种依托交易市场的贸易和物流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的经营模式，收入稳定，抗风险能力强，整个行业内尚不多见。公司成功投资的黄江塑胶物流园，已成为公司拓展塑胶物流综合服务最有力的平台。

2、轻资产型的综合物流模式。在国际物流总包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整合物流过程中的各类资源，对物流实施全程计划和控制的现代物流服务模式，这种模式可复制到其它行业或其它产品的物流服务，具有较强的扩张能力。

现代物流服务牵涉的服务环节很多，包括运输、仓储、通关、装卸、配送、及贸易执行等服务，公司主要是对上述的服务环节和专业服务商进行整合，并对物流实施全程计划和控制。

公司的两种服务模式相互支持，且能实现资源共享。公司轻资产型的综合物流服务可以使用塑胶物流园的仓库，增加服务功能，创新服务品种。重资产型的塑胶综合物流服务，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和稳定发展的业务量，而且塑胶贸易执行服务模式可以推向其他行业。因而公司现代物流服务模式，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国内现代物流市场规模巨大，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现代物流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极大的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环境；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空间，现代物流业面临大发展的机遇。

公司力争在上市后的二到三年时间内，加强综合物流服务和塑胶物流园投入和市场拓展，保持公司在上述两个领域内的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大力拓展贸易执行业务，把高端物流服务技术渗透到物流服务的每一环节中，成为国内顶尖的技术型综合物流服务商。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07年9月末以及2007年1-9月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总计	37,910.54	27,500.27	33,366.80	17,685.66
负债合计	22,879.78	16,658.61	26,241.48	11,70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85.18	10,496.08	6,842.35	5,767.34
少数股东权益	345.58	345.58	282.97	21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030.76	10,841.66	7,125.32	5,977.34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38,042.08	29,798.49	12,143.71	7,321.81
营业利润	4,022.78	4,299.28	1,317.70	501.21
利润总额	4,021.65	4,443.95	1,316.29	495.90
净利润	3,564.10	3,716.34	1,057.98	42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4.10	3,653.72	1,075.01	420.64
少数股东损益	---	62.61	-17.03	---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33	4,496.68	3,993.94	-45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62	-3,824.85	-4,490.09	-4,66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74	3,977.38	2,532.85	4,753.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9.18	-64.38	-0.2	-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60	4,584.83	160.80	-364.2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	44.18%	46.35%	68.25%	5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1%	42.15%	17.05%	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11	0.04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09	1.59	1.34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上述 13,6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3,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 2,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7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82,01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248218%，超额认购倍数为 402.87 倍。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2,800 万股，中签率为 0.0962745481%，超额认购倍数为 1,039 倍。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 126 股余股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购。

##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9.96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2.26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6、股票锁定期

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87.147 万元。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华验字[2008]8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分别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赵自军（兼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黄汕敏（兼发行人副总经理）分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50%，除前述限售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印健、金军平和曹杰分别承诺自持有公司新增股份之日（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已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3,6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3,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74%，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

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 荐 人：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法 定 地 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 凌文昌 王小刚

联 系 电 话： 0755—82130429

联 系 传 真： 0755—8213062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飞马国际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